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16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选举廖伟华、郑伟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选举监事廖伟华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其任职在监事会投票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27日